

# 四类困难群众可享大病补充医保待遇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昨日,周口晚报记者从市医保中心获悉,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根据省人社厅要求,2017年我市建立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目前正在稳步推进,四类困难群众可享大病补充医保待遇。

相关负责人介绍,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是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大病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对困难群众大病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医疗保障制度,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拓展、延伸和补充。建立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保制度,对减轻困难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发挥医疗保障托底保障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该负责人介绍,我市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保的保障对象是具有我市户口,参加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居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

“按照政策规定,困难群众一个参保年度内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3000元的部分,由大病补充医保按政策报销。大病补充医保不设封顶线,报销比例最高可达90%。”该负责人介绍,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保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

即时结算。

周口晚报记者从市医保中心了解到这样一个典型例子:我市困难群众易某今年因肺癌住院花了76455.42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27823.2元,大病保险报销5795.83元,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保又报销了9733.97元。这要在以前,没有大病补充医保,9000多元钱就要自己负担。可以说,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保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

## 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院增至152家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昨日,周口晚报记者从市医保中心获悉,2017年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后,省社保局先后确定并公布了两批共152家医疗机构为我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这意味着,我市医保参保人员到这152家医疗机构就医,均可实现即时结算。

据了解,以前我市原城镇医保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只有21家。

据介绍,参保人员在这些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按规定在参保地医保机构办理转诊手续、登录医保信息系统,出院时即可报销,这有效解决了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住院

医疗费用报销周期长、资金垫付多、经办监管难等问题,极大方便了参保人员。

另据了解,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后,按照《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医疗保险转诊转院手续也有了不同程度的简化:一方面,参保人员因同一疾病,多次转到同一家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第二次及以后不再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经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可直接到该医疗机构住院;另一方面,参保人员转院后,需要再次转院的,不需要到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在所住医疗机构办理转院证明后,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即可再次转诊。

## 女子雨中走失 民警助其返家

□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王苗苗

**本报讯** 5月15日上午,天降大雨,市公安局太昊路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值班民警顾向庭、李一楠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辖区有一陌生女子,疑似迷路,需要立刻救助。

值班民警冒雨赶到现场后看到,一名女子坐在地上,瑟瑟发抖,一脸惊慌。值班民警发现,该女子有语言障碍,且右腿有残疾。

值班民警将她带回分局,经过近一个小时的手势和语言交流,获知了她丈夫的手机号。

值班民警立刻与她丈夫取得联系,其丈夫得知妻子安然无恙时,十分激动。

该女子的丈夫说,他是商水县人,这几天带妻子到周口市中医院看病,一时大意,与妻子走散。正为找不到妻子急得团团转时,接到了民警的电话。

该女子的丈夫要酬谢值班民警,被值班民警婉言拒绝。

## 公交车司机追还乘客钱包

□晚报记者 牛思光

**本报讯** 乘客丢失钱包浑然不知,公交车司机发现后连忙下车追赶。这是5月16日发生在周口火车站广场上的一幕。

5月16日下午,市民陈先生在市区人民公园附近乘5路公交车送朋友到周口火车站。到周口火车站广场后,陈先生和朋友下了车。没走多远,陈先生就听见有人喊他。对方追上来询问陈先生是否丢了东西。陈先生连忙检查自己的物品,这才发现自

己的钱包不见了。

确认是陈先生丢了钱包,对方说自己是刚才的5路公交车司机,在车上捡到钱包后,连忙追下车看能不能找到失主。

公交车司机的行为让陈先生非常感动,他询问公交车司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想表达自己的谢意。公交车司机只说自己姓苑(音),不愿留下电话。

陈先生想通过本报向这位不愿留名的公交车司机表示感谢,“公交车的编号是136,车牌号是豫P0A689”。

## 男子发酒疯破坏小区大门被拘留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海生

**本报讯** 5月16日,中心城区一男子深夜醉酒后,返回住处时无端将小区大门破坏,并与门卫发生口角。接到报警赶到现场的民警将其约束至酒醒。最终,该男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15日。

5月16日凌晨3时许,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值班民警接到报警:中心城区交通大道公路局家属院小区大门被人破坏。民警赶到现场看到,小区大门被破坏,一个年轻男子正与小区门卫争吵。年轻男子浑身酒气,胡言乱语。民警确认该男子醉酒,将其带回分局准备约束至酒醒。

民警查看小区监控了解到,当日2时50分,该男子走到公路局家属院门前,见大门紧闭,开始踹小区人行道门禁。见踹不开,该男子又来到行车道栅栏门前,用手将栅栏门推开,致使栅栏门损坏。门卫听到异响后出来,与该男子发生口角。

经讯问,该男子叫尹某,24岁,川汇区人,租住在该小区。酒醒后的尹某对自己的鲁莽行为后悔不已。据了解,5月15日晚,尹某与朋友一起喝酒,喝得大醉。第二天凌晨返回住处时,发现小区大门紧闭,他不知为何竟冲动地破坏大门强行进入。

目前,尹某被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

